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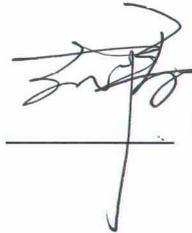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31号银轩大厦A座6楼607室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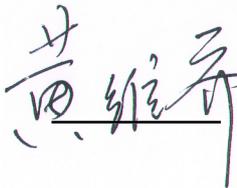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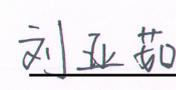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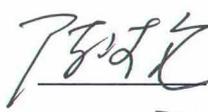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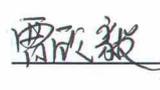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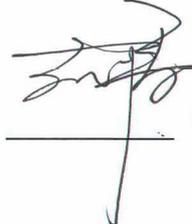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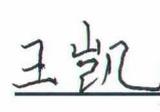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凌文)  (姜丽昕)  (施 绛)
 (赵云涛)  (金 勇)

全体监事签名：

 (黄维乔)  (黄玉梅)  (刘亚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凌文)  (施 绛)  (曹欣毅)
 (赵云涛)  (金 勇)  (王 凯)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9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镁锦优视、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镁锦优视
证券代码	838271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700,000
发行价格（元）	2
募集资金（元）	4,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陈凌文	1,500,000	3,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金勇	900,000	1,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2,400,000	4,8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

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陈凌文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金勇	900,000	675,000	675,000	0
合计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凌文、金勇系公司董事兼高管，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账号为53710188000084914。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进行公告。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进行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930004），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进行公告。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23号），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进行公告，同日披露的还有《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10月28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完成，公司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对认购结果进行了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凌文	12,200,000	50.21%	9,150,000
2	姜丽昕	6,480,000	26.67%	4,860,000
3	黄海晖	1,800,000	7.41%	0
4	陈博	720,000	2.96%	0
5	施绛	500,000	2.06%	375,000
6	吴军	500,000	2.06%	166,668
7	张建华	300,000	1.22%	100,000
8	鸿鑫	1,800,000	7.41%	600,000
合计		24,300,000	100.00%	15,251,6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凌文	13,700,000	51.31%	10,275,000
2	姜丽昕	6,480,000	24.27%	4,860,000
3	黄海晖	1,800,000	6.74%	0
4	陈博	720,000	2.70%	0
5	施绛	500,000	1.87%	375,000
6	吴军	500,000	1.87%	166,668
7	张建华	300,000	1.13%	100,000
8	鸿鑫	1,800,000	6.74%	600,000
9	金勇	900,000	3.37%	675,000

合计	26,700,000	100.00%	17,051,668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0,000	12.55%	3,425,000	12.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95,000	19.73%	5,395,000	20.21%
	3、核心员工	3,050,000	12.55%	3,425,000	12.83%
	4、其它	4,253,332	17.50%	4,253,332	15.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48,332	37.24%	9,648,332	36.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0,000	37.65%	10,275,000	38.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385,000	59.20%	16,185,000	60.62%
	3、核心员工	9,150,000	37.65%	10,275,000	38.48%
	4、其它	866,668	3.57%	866,668	3.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251,668	62.76%	17,051,668	63.86%
总股本		24,300,000	100.00	26,7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凌文。陈凌文直接持有镁锦优视股票12,200,000股，通过鸿鑫持有镁锦优视股票37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76,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1.7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旧为陈凌文。陈凌文直接持有镁锦优视股票

13,700,000 股，通过鸿鑫持有镁锦优视股票 376,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76,4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72%。

此外，陈凌文分别与股东施绛、吴军、张建华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凌文意见为准；同时，陈凌文为鸿鑫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对鸿鑫有实际控制，双方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凌文	董事长、总经理	12,200,000	50.21%	13,700,000	51.31%
2	姜丽昕	董事	6,480,000	26.67%	6,480,000	24.27%
3	施 绛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06%	500,000	1.87%
4	金 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900,000	3.37%
合计			19,180,000	78.94%	21,580,000	80.8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9	-0.6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0.69	0.81
资产负债率	44.80%	58.61%	52.4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根据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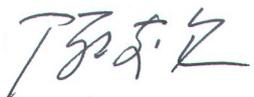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1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1月1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